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7.13 13:4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遺址保存推廣利用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南市文資字第1150928428號函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文化類
全文檔案：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遺址保存推廣利用補助要點.odt

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本市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相關之保存、維護、紀錄、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及其定義如下：

（一）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或調查作業：

1．指依法相關法規或監管保護計畫於開發前，就本市市定或列冊考古遺址進行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計畫，及其後續建議因應措施。

2．因營建工程、其他開發行為或自然力揭露之疑似考古遺址（含歷史時期遺構）現象，經本處依法辦理專案小組會勘，決議實施之施工監看或調查研究計畫。

（二）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利用：指為推廣本市遺址保存或普及遺址調查研究成果之專業知識與概念，所執行之教案撰寫、課程實踐、教育培訓、展覽、演出、出版品製作、文宣或其他具教育推廣性質之創意方案。

三、各補助類別之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一）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或調查作業：

1．個人（自然人）：具本國國籍，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2．依法律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組織、機構，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不包括在內。

（二）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利用：

1．個人（自然人）：具本國國籍，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2．依法律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組織、機構（含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不包括在內。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度分三階段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申請期間如有調整，本處得另行公告。

（二）申請者應繕具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本處審核。

（三）同一申請者申請同一補助類別，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四）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同意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五）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處審查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通過後進入複審；複審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二）評審小組成員，應具備補助案所涉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１．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考古學或人類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２．現任或曾任考古學或人類學研究機構專職者，或具博士學位且具實務或研究經驗。

３．現任或曾任考古學或人類學相關之機關（構）人員。

４．依照個案性質另聘之其他領域專家學者。

（三）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預期之教育推廣效益等綜合考量。

（四）審查結果，由本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名單公佈於本處網站。

六、補助經費機制及原則：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處核准。

（二）本處得就申請者歷年補助執行情形、成果品質及經費運用情形，作為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之參考。

（三）本補助對同一受補助者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金額以不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處得依年度預算、審查結果及實際需要，核定各類補助案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七、撥款及核銷：

（一）受補助案件，本處採事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

（二）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書，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本處得視實際狀況酌減核撥補助金額費用或不予受理。

（三）受補助者應於成果報告書核定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入支出明細表，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處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連同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領據及成果資料（一式二份，以A4格式輸出裝訂成冊並提供電子檔）送本處辦理結報及核銷。

（四）實際執行金額若未達計劃書所載經費者，補助金額將以實際執行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核撥。如遇經費不足時，受補助者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五）受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若有產生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

（六）補助款倘涉個人所得者，受補助者應依規扣繳所得稅。

八、查核與訪視：

（一）受補助者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之各項工作，應配合本處需求，回報執行進度或提送執行進度報告。

（二）本處有權隨時進行現場查核、計畫執行或成果之訪視，查核與訪視結果將作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參考。

九、補助款撤銷與追回：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變更或廢止原同意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且受補助者經本處以書面命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檢附之申請、核銷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訪視。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當挪用補助經費。

（四）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五）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六）獲補助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工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注意事項：

（一）涉及遺址發掘或試掘調查計畫之申請，應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

（二）涉及遺址施工監看之計畫，應依本處「施工監看計畫內容檢核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三）受補助單位受本處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推廣活動時，受補助者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五）獲補助推廣利用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處為補助單位。

（六）本處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資料及研究成果（如文字紀錄、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智慧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處及本處再授權之第三人，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獲補助者並應將相關授權書交付本處收存，並承諾對本處及本處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本要點補助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時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檢附文件，如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則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一、本要點所需申請文件及相關書表格式，由本處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